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2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3月03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，經法院判處罪 1 刑，併予宣告附條件緩刑2年確定，嗣聲請再審，亦遭駁回，因而認臺灣高雄 地方法院95年度簡上字第58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、113年度聲 簡再字第1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均未考量聲請人係因拾獲而 持有刀械，僅判處拘役30日，卻另受應於2年緩刑期間內完成精神治療之諭 知，顯違反比例原則；另上開各裁判所適用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 1項第3款、刑法第74條第1項等規定，同有違憲疑義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 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 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 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 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59條第1 項、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憲訴法明定不得聲 請之事項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同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7款亦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本件聲請： 3 （一）關於確定終局判決部分，因該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復未援用 4 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迄114年1月21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 亦不得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 （二）關於確定終局裁定部分，該裁定並未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 5 項第3款、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執此裁定為據，對各該規定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另針對此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係單純對於 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。 四、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6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25號甲聲請案](#)